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0月14日、2016年10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2016年11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鑫众-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2016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14日，鑫众-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元力股份股票1,599,976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5%），成交均价61.8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股票锁定期为购买完毕之公告日起12

个月（2016年12月14日至2017年12月13日）。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完毕的公告》。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为2,879,957股，仍占公司总股本1.1765%。

截止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持有公司股票为2,87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1.1765%。

（二）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没有变化。

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续期间有11名持有人陆续离职，合计持有的1,480万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4.80%）由符合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员工受让。该变动不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造成重大影响。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后续安排

鑫众-元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将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在兴证资管鑫众-元力2号定向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